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魯名凱
電話：049-2222106#1384
電子信箱：t07967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4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80000A_1150024733_ATTACH1.doc、
376480000A_1150024733_ATTACH2.xls、376480000A_1150024733_ATTA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檢送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乙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或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3月16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本府115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50021436號函(諒達)，更正為第2學期。
- 二、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(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)。
 - (四)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



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
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(七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魯名凱輔導員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14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wmj6526@hips.ntct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14-2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八)本案連繫窗口：本縣信義鄉信義國小王民珍校長；聯絡電話：(049)2791263#11。

(九)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(十)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(處)協助函轉知縣(市)內所有學校(含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。

四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獎學金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公私立高中職(含旭光)、公私立國中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中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